



选举有权指派一人供职于执行委员会的会员国

会务委员会在其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举行的会议上,根据《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》第 102 条,以英文字母顺序拟定了下列 12 个会员国名单,以便提交给卫生大会选举有权指派一人供职于执行委员会的 12 个会员国:

阿富汗
中国
丹麦
吉布提
萨尔瓦多
拉脱维亚
马里
新加坡
斯洛文尼亚
斯里兰卡
土耳其
美利坚合众国

会务委员会认为,如果这 12 个国家当选,可使整个执委会席位得到均衡分配。

= = =